

011379

六盘水市志

统计志

六盘水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贵州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 罗嗣泽 卢光勳

ISBN 7-221-05636-6



9 787221 056368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六盘水市志·统计志/《六盘水市志》编纂委员会编
著. —贵阳: 贵州人民出版社, 2001.10
ISBN 7-221-05636-6

I. 六… II. 六… III. ①六盘水市—地方志②统计—工作—概况—六盘水市 IV. K297.3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70642 号

六盘水市志·统计志

六盘水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编

贵州人民出版社出版

贵州省地方志编纂委员会办公室机关服务中心照排

贵州煤田彩印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16 开本 16.75 印张 300 千字

2001 年 10 月第 1 版

2001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400 册

ISBN 7-221-05636-6/K·604

定价: 66 元

六盘水市地方志编纂委员会

名誉主任委员	徐敬原	易胜金	李鹤泉	
主任委员	田万昌			
副主任委员	张有恒	陈辅平	刘开全	斯信强
委	高荣光	郭兴全	黄金	余朝林
员	伍祥华	吴仕芹	卢珍贵	丁启贤
	宋 剑	欧阳光炬	杨兴祥	余进忠
	张湘英	吕永明	韩介明	徐宏松
	刘书略	齐力颖	沈 敏	詹行鹏
	薛明德	邓 华	安 江	颜亨荣
	李玉华	卢复兴	费天富	张国泽
	陈国忠	屈贵州	熊姜义	
顾	汤公宇	黄美贤	张为梓	张作圣
问	杨志鸮	时念好		

办公室主任 斯信强

《六盘水市志》总 纂 斯信强

副总纂 熊姜义

《六盘水市志·统计志》编辑 张人弘 陈玉娅

《六盘水市志·统计志》编修小组

1987年7月~1992年4月

组 长 马士凤
副 组 长 熊一义
成 员 黄河浪

1992年5月~1998年12月

组 长 齐力颖
副 组 长 熊一义 杨大昆 杨远高
主 编 马士凤
编写人员 马士凤 熊一义 黄河浪
资料搜集 黄河浪 熊一义 马士凤
资料提供 杨远高 齐日英 何发忠 陈兴龙 陈红梅
潘巧娟 李玉勤 肖成兴 赵 兴
图表编绘 马士凤
校 对 马士凤 杨远高

六盘水市志总凡例

一、本志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四项基本原则,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和方法,实事求是地记载六盘水的历史和现状。

二、原则上以 1988 年市属行政区划为记述空间。追溯史实,不避讳曾经管理过的市境外企业。市境内中央直属企业、省属企业及其他非市属单位的情况,亦予记述。内容上限不作统一规定,一般始于各项事业发端,下限断至脱稿时。

三、本志由《总述》、《大事记》、《人物志》、《附录》和各专业志所组成。各分志定名为《六盘水市志·×××》。专业志按章节体编排,不设《大事记》和《人物传》,原则上不设《序言》。

四、全志采用述、记、志、传、图、表、录七种体裁。

五、遵循详今略古、详独略同的原则,重点记载 1965 年六盘水开发建设以来的历史。历次政治运动中的重大事件,不设专章记述,内容散见于《大事记》和有关专业志。

六、根据需要,《附录》可置于相应章、节之末。

七、本志资料源于图书报刊、文书档案及调查采访等。文内一般不注出处。采用数据以统计部门的为准;统计部门未掌握的,以主管部门的为准。

八、除引文外,一律用规范化语体文行文。简化汉字、标点符号、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数字用法,遵循国家公布的有关规定。1949 年 12 月以前的各类钱币,按流通时的币制、币值记写;1949 年 12 月至 1954 年的币值,按 1955 年后的人民币币值换算记写。

九、纪年表述。夏历用汉字,如正月初五,丙寅年十月十五日。清代以前

3

历史纪年亦然,同时括注公元纪年,如雍正九年六月十二日(1731年7月15日)。中华民国纪年用阿拉伯数字,如民国38年(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用公元纪年,使用阿拉伯数字。

十、专项事物名称用当时称谓,今已改变地名的,括注今名。

十一、在遵循《总凡例》的前提下,各分志可根据自身特点设《编辑说明》。

编辑说明

一、《六盘水市志·统计志》的记述内容,上限起自民国 26 年(1937 年),下限断至 1998 年。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后的社会主义统计工作为重点,侧重记述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全市统计工作的改革与发展。

二、本志除记述地市级政府统计部门的历史和现状外,尽可能覆盖全市统计事业,力求反映全市各级政府统计系统、全市各行业及部门统计系统和基层统计组织等所有统计工作的全貌。

三、为了从统计工作角度反映建国后全市经济及社会发展的主要成就,本志附录了“六盘水市各历史时期经济与社会主要指标统计数据”资料,绘制了 20 幅统计图。本志附录数据中的价值量指标,1949~1990 年均统一调整按 1980 年不变价格计算;自 1991 年到 1998 年则按 1990 年不变价格计算,未作调整;绘制的统计图中,工农业总产值作了价格调整,由于数据经过调整,故不便标明数值。

目 录

概 述	(1)
大事记	(12)
第一章 统计机构与管理体制	(23)
第一节 政府综合统计机构	(23)
一、地、市级政府综合统计机构	(23)
二、县级政府综合统计机构	(32)
三、区、乡、镇、办综合统计机构	(39)
第二节 部门统计机构	(40)
第三节 企业、事业统计机构	(43)
一、部属、省属企业统计机构	(43)
二、市、特区(县区)企业统计机构	(44)
三、事业统计机构	(45)
第四节 统计管理体制	(46)
第五节 统计人员状况	(49)
第二章 综合统计	(51)
第一节 农业统计	(51)
第二节 工业统计	(63)
第三节 交通运输统计	(72)
第四节 商业统计	(74)
第五节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	(82)
第六节 物资、能源统计	(88)
第七节 劳动工资统计	(94)
第八节 综合平衡统计	(98)

15

第九节	科学技术统计	·····	(102)
第三章	部门及企、事业统计	·····	(104)
第一节	农牧、林业、水电、气象、农机部门	·····	(104)
第二节	工业、建设、交通、邮电部门	·····	(109)
第三节	商业、粮食、供销、外贸、物资部门	·····	(114)
第四节	财政、审计、工商、税务、金融、保险部门	·····	(120)
第五节	科学、教育、文化、卫生、体育、广播电视部门	·····	(131)
第六节	公安、民政、计生、劳动、环保、土管部门	·····	(135)
第七节	乡镇企业部门	·····	(141)
第八节	企事业统计	·····	(145)
一、	工业企业	·····	(145)
二、	商业企业	·····	(148)
三、	其他事业	·····	(149)
第四章	普查及专项调查	·····	(151)
第一节	人口普查	·····	(151)
一、	第1次人口普查	·····	(151)
二、	第2次人口普查	·····	(152)
三、	第3次人口普查	·····	(153)
四、	第4次人口普查	·····	(155)
第二节	工业普查	·····	(161)
一、	第1次工业普查	·····	(161)
二、	第2次工业普查	·····	(162)
三、	第3次工业普查	·····	(164)
第三节	第三产业普查	·····	(168)
第四节	农业普查	·····	(170)
第五节	基本单位普查	·····	(181)
第六节	农村社会经济调查	·····	(184)
第七节	城市社会经济调查	·····	(186)
第八节	粮食产量抽样调查	·····	(189)
第九节	投入产出调查	·····	(192)
第十节	其他调查	·····	(195)

第五章 统计服务与监督	(198)
第一节 日常服务	(198)
第二节 整理编印统计资料	(201)
第三节 统计数字管理与监督	(203)
第六章 统计建设	(205)
第一节 基础建设	(205)
一、配备统计人员	(205)
二、教育培训	(206)
三、制度建设	(208)
四、精神文明建设	(212)
五、统计管理登记	(214)
第二节 法制建设	(215)
一、宣传贯彻统计法	(215)
二、执法检查	(217)
第三节 学术团体及专业技术职务聘任	(220)
一、学术团体	(220)
二、专业技术职务聘任	(222)
第四节 统计数据计算、传输与储存	(224)
一、计算工具的更新	(224)
二、计算机的开发应用	(225)
第五节 经费及办公条件	(226)
附 录	(228)
一、六盘水市市情简介	(228)
二、六盘水市 1949~1998 年经济社会主要指标统计数据	(245)
后 记	(254)

概 述

—

六盘水市境内的统计工作,始于民国 26 年(1937 年)。是年,根据贵州省政府指示,各县政府设统计业务,由县长指派统计人员,隶属于县政府秘书室,先后开展过以下工作。

民国 31 年(1942 年),各县政府对工人房租、市场物价进行调查统计,调查内容包括房租及日常吃穿用的生活必需品价格,半月调查一次。民国 32 年(1943 年),各县政府按省政府的布置,开展保甲户口统计,各县由县政府民政科负责;各乡镇由民政干事负责。民国 34 年(1945 年),各县对农作物产品产量进行统计,计量单位为市石,统计品种有稻类、玉蜀黍、大豆、麦类、油菜籽、豆类。自民国 26 年各县政府设统计业务起,到六盘水市境解放止,各县政府统计人员虽有更换,统计工作并未停止。

二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初期,各县统计工作由县财政经济委员会负责。1950 年至 1952 年,各县按省财政经济委员会的布置,在国营经济的工业、商业和基本建设建立统计报表制度;对公私合营、合作经济实行简化统计报表制度;对分散的农村经济,先由县农业部门实行典型调查取得数据,以后又执行《农业生产年度总结基本报表》进行年度统计;对私营工商业通过重点统计和典型调查取得数据。1953 年,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发布《关于充实统计机构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要求建立健全从中央到地方的各级统计机构。1954~1955 年,水城、郎岱、盘县县政府相继设立计划统计科。县级统计机构建立

后,按照国家和省的统计报表制度,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统一的、系统的、科学的统计工作。1953~1957年,国家实施第一个五年计划,提出统计工作要为计划服务的方向。为适应计划管理要求,政府统计部门逐步建立各业定期统计制度:农村互助合作情况统计、农业生产情况统计、农业生产合作收益分配统计,国营、公私合营商业、工业统计,手工业合作组织情况统计,基本建设统计,交通运输统计,劳动工资统计等。同时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各种普查,如第1次人口普查,工业、手工业普查,物资库存普查等。各县统计部门与各业务主管部门配合,根据党政领导需要,组织了多种临时性调查。各项统计报表制度的建立和逐步完善,各项调查工作的开展,取得大量的、准确性较高的统计数据,对检查第一个五年计划的完成,发挥了重要作用。

1958~1960年“大跃进”时期,批判右倾保守思想,制订经济发展及各项工作的“大跃进”指标。统计工作也提出“大跃进”任务,强调统计工作不是单纯报送统计报表,要树立为生产服务,为政治服务,为党政领导的中心工作服务的观点。在“大跃进”中,各县统计部门承担各项“大跃进”任务的进度统计,利用统计数字大搞评比竞赛,借以促进工农业生产、经济工作的跃进。这一时期,虚报浮夸盛行,统计数字严重失实。

1962年4月4日,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出《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简称“四四决定”),针对浮夸风对统计工作的影响,强调确立集中统一的统计工作体制,实行“一垂三统”(即业务工作受国家统计局垂直领导,编制、干部、经费由国家统计系统统一管理)。1962~1963年,各县统计科先后改为统计局。各县统计局成立后,认真贯彻“四四决定”,充实统计人员,清理统计报表,整顿工作制度,改进统计方法,实行全面统计、重点调查、典型调查三结合;开展调查研究和统计分析,提高为党政领导服务的质量;各种统计报表制度逐步完善,统计工作恢复了正常。

1964年,国务院决定对六枝、盘县、水城3县的煤炭资源进行开发,成立西南煤矿建设指挥部,先后成立六枝、盘水、水城3个矿区(后改为特区),属西南煤矿建设指挥部领导。统计工作由指挥部机关计划办公室负责。1966年进入“文化大革命”,各县统计机构被撤销,大部分统计人员被调出,统计制度被搞乱,定期报表多数未执行,统计年报也搜集不全,统计工作处于瘫痪、半瘫痪状态。1968~1970年,六盘水地区的统计工作分为煤炭系统、地方系统进行,郎岱、盘县、水城3个县的统计报表,仍分别上报隶属关系的安顺、兴义、毕节3

个地区。1970年12月,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作出《关于六盘水地区体制问题的批复》,批准正式成立六盘水地区革命委员会,撤销西南煤矿建设指挥部。同时,地区境内的郎岱县、盘县、水城县分别与原3个特区合并,成立六枝特区、盘县特区、水城特区,隶属于六盘水地区。各特区相继成立革命委员会,地、县两级政权正式诞生。地区和各特区革委在直属机构计划委员会内设计统计组,负责计划统计工作。至此,六盘水地区的地县统计体制才算形成并正常运转。1971~1976年间,煤矿建设和生产的统计,由地区革委燃料化学工业局(即煤炭工业局)负责,上报煤炭部和贵州省煤炭局,抄报地区计划委员会。1977年,统计工作任务增加,地区计委下设统计科,增配人员,全面开展统计工作。随着统计体制的形成,统计机构的逐步建立,各种统计报表制度相继恢复,统计工作摆脱了“文化大革命”10年动乱造成的混乱局面。

三

六盘水市是在具有重大历史意义的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召开的时刻诞生的。1978年12月,国务院批准将六盘水地区改设六盘水市,下辖六枝、盘县、水城3个特区。建市后,在中共十一届三中全会制定的路线、方针、政策指引下,经济建设和各项社会事业发展较快,统计工作也受到党政领导的重视与支持,得到稳定持续的发展。

——配备统计人员,加强教育培训。六盘水市统计局成立于1980年,各特区统计局也先后成立。建局初,市统计局只有9人,3个特区统计局只有19人,市、特区两级统计局共28人,完全不能适应日益增加的工作需要。这一时期,市统计局多次向市委、市政府报请解决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问题。1981年,市统计局用省分配的指标,考试录用3名调查员,开展职工家计调查。1984年,六枝特区农村抽样调查队成立,编制6名,属国家调查队直管事业单位,由六枝特区统计局代管。1985年,六盘水市城市抽样调查队成立,编制6名,属省管事业单位,由六盘水市统计局代管,市统计局3名调查员转入城市抽样调查队。同年,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统计工作的决定》,解决农村基层统计力量与统计任务不相适应的矛盾,根据市委、市政府领导指示,市统计局行文布置在全市34个区、11个区级镇各招聘2名统计员。随后市财政局、市统计局又联合行文,布置在全市256个乡镇各

招聘 1 名统计员。招聘区、乡统计员,自 1985 年开始,到 1987 年结束,全市共招聘 326 名。在区(镇)、乡招聘统计员后,成立区(镇)统计站和乡统计组,负责区、乡政府综合统计工作。1987 年 7 月,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下发文件,在全市农村建立以统计站、统计组为主体的农村综合统计网络。

对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的统计机构和人员,市委、市政府多次行文明确,市、特区各部、办、委、局,部属、省属在市企事业及其所属单位,市、特区企事业,凡是独立核算的,均要设置专门统计机构或配备专职统计人员。在党政领导重视下,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的统计人员都有增加。

为提高统计人员的业务素质,市统计局采取多种方式对统计人员进行教育培训。1984 年 6 月,开办社会经济统计学原理电视讲座。1985 年 6 月,成立六盘水市统计干部电视函授工作站,对统计人员进行系统的培训教育。先后开办了大专、中专学历教育,统计员、助理统计师、统计师资格培训考试,统计人员上岗合格证培训考试等。对招聘的农村统计员实行先培训、后上岗,培训考试及格后再分配工作;在年报及专项业务工作中实行“以会代训”,培养提高业务能力。对市和特区统计局干部,派出到国家统计局或省统计局开办的进修班、培训班进修。允许在职干部参加成人考试到电大、党校读书等。到 1998 年,统计人员有 725 人参加统计干部电视函授学习,1824 人参加专业技术职务资格培训,706 人参加上岗培训;农村统计员有 326 人参加短期培训,参加以会代训的 5376 人次。通过各种培训,统计人员业务知识及文化水平都得到提高。有 180 人获得大专、中专毕业证;获得单科结业证共有 3501 个;965 人获得岗位合格证;330 人取得统计专业技术职务。为进一步巩固和提高统计队伍,1997 年,市统计局报请市政府解决农村招聘统计员的转干问题。1998 年,全市各级、各部门、各企事业以及农村基层有专、兼职统计人员约 1 万人,市统计局报经市政府同意修建统计干部教育培训中心,为持续进行轮流培训提供基地。统计人员的配备与培训,为统计事业发展奠定了基础。

——改革统计调查方法和报表制度。六盘水市统计局成立,正值农村实行联产承包到户之际,统计工作面对千家万户,沿用旧的方法制度已不可行。1983 年,为适应承包到户后分公社核定粮食产量,市统计局布置实行每个公社抽选 30 户有代表性农户逐户调查粮食产量推算全公社产量的办法。这一方法采用到 1985 年。1986 年,市统计局副局长马士凤总结农产量调查中各种方法的利与弊,结合山区实际,撰写论文《对农产量抽样调查方法问题的探

讨》，参加在宁夏银川召开的第四次全国统计科学讨论会讨论后，市统计局决定在全市试论文提出的以村为总体、村村开展的农产量简易抽样调查方法。经过试点，写出调查方案，组织培训后开展调查。1986年在市政府重视与支持下，市统计局组织的首次农产量简易抽样调查规模最大，调查在1776个村（全部村数）进行，调查农户26677户（占总农户的7.1%），调查经费41000元，参加调查人员5000多人。调查结束后，推算汇总全市粮食总产量为410354吨，经市领导讨论认为，调查产量基本符合实际，对这一调查方法给予充分肯定，并确定继续采用。上述调查方法，在特定的历史条件下发挥了积极作用，但也存在问题和不足，主要是难以排除人为干扰，有待进一步探索新的调查方法来代替。1995年，市统计局在全市99个乡镇、1280户农户建立农经住户调查，对农产量的调查也随之改为记账调查，从而实现了以记账法调查代替采访法调查，以计算机录入代替手工汇总，较前有所改进。

为适应农村经济从单一的农业向兼有农村工业、建筑业、运输业、商业饮食服务业多种经济发展的新变化，市统计局于1988年拟定《六盘水市农村统计方法制度改革方案》，在年报工作中试行。其内容主要有：农村基本情况及实物量统计表、农村经济统计价值量表、核算价值量的调查表3部分，将原有的农业生产统计与新发展的农村工商建运服多业统计及价值量计算合为一套，既适应当前需要，又为建立农村基层一套表奠定基础。

进入90年代，随着国家对宏观调控的加强和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形成和发展，国家统计局和省统计局对统计方法制度进行改革，六盘水市统计局在执行中有了创新和发展。1993年，实施新的“七加一”套基层表制度，解决基层报表多、乱和重复问题。1994年，按国家和省的实施方案，制定工业、农业、批发零售贸易业、饮食服务业、交通运输业、建筑业、固定资产投资及劳动工资等专业新的调查体系框架。1995年，在全市所有乡镇建立农村经济住户调查，有99个乡镇，1280户样本农户，1411个调查指标，其调查规模为省规定的3倍多。同年6月，市统计局提出在全市建立市场调查点的请示报告，经市政府研究同意在六枝、盘县、钟山建立市场调查点，对居民生活及市场物价开展调查。由于调查点分布到全市3个地区，取得的调查数据更具有代表性。

对统计报表制度作如下改革：

农业：在原简易抽样调查和新建立1280户农经调查户的基础上，将原来执行的农业全面统计报表和农村经济住户调查资料逐步实行并轨，最终取代

全面统计。

工业:对全部国有工业和产品销售收入 500 万元以上的非国有工业按经济类型和隶属关系实行全面统计;500 万元以下工业企业及生产单位实行抽样调查、科学推算。按扭亏增盈需要建立企业盈利能力、发展能力、偿债能力、产出效益、产销衔接等考核指标。

批发零售贸易业:对定期报表实行逐期定案制度,并建立查询订正制度,差错不出季、不跨年制度,逐月登记、上下核对数字制度。

固定资产投资:简化报表制度,取消月报。一年做 4 次报表,上半年半年报,第三季度季报,下半年半年报和年报。

——扩大统计服务范围,提高服务质量。统计服务自 50 年代起,到 70 年代,主要是提供统计数字服务。自 1984 年起,市统计局按月整理编印《统计资料手册》,内容有各项经济指标计划执行情况。1987 年,新增村及村以下工业产值等指标。1989 年,由市统计委员会牵头,各有关部门参加,按月搜集整理编印《综合统计信息》资料,内容在原资料手册基础上,新增乡镇企业产值、地方预算内工业企业经济效益、国合商业主要商品购销存、安全生产、计划生育、城镇待业人员安置、职工生活及物价等,都是党政领导最关心、最需要的重要信息。县级统计局也开展多种服务,水城县统计局将统计服务开展到基层,各统计站建立综合统计月快报,内容包括各项经济计划完成情况,计划生育“四术”完成情况等。

开展对计划执行情况的统计分析是统计服务的又一内容。1985 年,市统计局建立《六盘水统计资料》,搜入各级统计人员撰写的统计分析、调查报告、经济情报等文字材料,整理编印成册,不定期出刊,送领导及有关部门参考。每年编印约 30 期,印量约 8000 份。其中有质量较高的,得到领导的重视与采用。

整理编印统计历史资料。自 1978 年起,即整理编印建国 30 年统计资料,六枝、盘县特区均铅印成册。1988 年,又整理编印大型资料《六盘水四十年》,该书为 16 开精装本,124 万字,印量 350 册。全书以数据资料为主,并搜入全市各行各业各部门以及各大中型企业 40 年发展变化的文字资料 44 篇。资料翔实,内容丰富,图文并茂,市四大班子主要领导题字,是难得的大型统计资料书,得到领导及各方面好评。除整理历史资料外,每年整理编印一次《六盘水市国民经济及社会统计资料》,每年编印 200 本提供各有关部门利用。

进入 90 年代,为适应经济体制改革中加强宏观调控的需要,统计部门充分发挥统计工作服务、咨询、监督三大功能,市统计局在努力提高数字质量的基础上,大力开展咨询服务。1993 年 5 月,用统计月报资料整理《经济效益》资料,按季测算报道市属预算内企业的经济效益综合指数。同年 11 月,为搞好统计信息服务工作,市统计局报经市编委批准,设立统计信息中心。1994 年,按月编印《综合统计月报》,提供月经济情报。从 1995 年 6 月起,每月向党政领导和社会各部门提供居民经济收支和市场物价指数变动调查资料。1997 年,对村级集体经济实力开展调查并写出调查报告。为服务于六盘水市的铁路建设,整理了水柏铁路沿线乡镇的经济概况资料。为进行地区对比,整理了六盘水市与云南省玉溪地区的主要经济统计指标的对比资料。1998 年,对下岗、再就业和企业富余劳动力的情况进行调查,写出专题报告。

——加强法制建设,强化统计执法力度。1983 年 12 月,《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颁布施行。自 1984 年起,宣传、贯彻、执行《统计法》,开展统计执法检查,成为统计部门的基本任务。1984~1986 年,在党政领导重视下,市统计局组织开展了大规模的、多样化的统计法的宣传教育活动。1986 年 11 月,市统计局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作《关于贯彻执行统计法的情况汇报》后,市人大作出《关于认真贯彻执行统计法的决议》,要求各级各部门要认真贯彻并切实解决存在的问题。

1987 年,省政府决定开展统计法贯彻执行情况大检查。检查统计法宣传贯彻情况、统计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情况、统计方法制度执行情况、统计违法情况。7 月 7 日,市统计局召开水城片区统计法执行情况大检查动员大会,市政府领导作动员报告。会后,进行自查、互查和抽查。这次检查历时 1 个月,解决了机构设置及人员配备等方面的不少问题。是年,市统计局配专职统计法规检查员,创办《统计法规检查情况反映》,按月出刊。1988 年市统计局设法规科,先配 2 人,后增为 3 人。

1989 年,省政府又布置开展统计法规大检查。这次检查的内容主要是各种经济社会统计数字的真实性、准确性,有无虚报、瞒报、伪造、篡改。先开动员大会,再组织检查组深入到农村、厂矿进行检查,4 月 21 日开始,5 月底结束。检查中,发现盘县特区民主区瞒报粮食产量 2725 吨,经检查核实后,向特区政府和市政府汇报,作出罚款处理并通报全市。此后,每年开展统计执法检查 1~2 次。同年 9 月,市人民政府批转市统计局《关于加强统计法制建设搞